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12月8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新聞發言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2711133分機201

連絡人：秘書室主任李宏仁05-2711133分機202

### 闖高速公路 ETC233 次不繳錢 二度封車全繳清

嘉義縣民雄鄉李姓義務人自 105 年至 110 年間積欠牌照稅、高速公路 ETC 費用罰鍰等共 240 件，合計 189,045 元(其中 ETC 欠繳部分即有 233 件 103,638 元)，被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區監理所及高速公路局逐年陸續移送強制執行。李男所有本田 (HONDA) 2000C.C CRV 休旅車，在今年 4 月間被嘉義分署執行人員追查扣押後，李男即繳清當時移送執行之牌照稅及 ETC 費用罰鍰計 77,135 元。惟其後李男仍持續被移送 110 件車輛欠繳稅費，欠繳 111,910 元，9 月 28 日嘉義分署人員在嘉義市興業西路中油附近路邊停車格再度發現李男之休旅車，於是二度將該車輛查封拖吊。李男雖深感懊悔申請分期繳納但被駁回，經過一個多月後，日前已將所有欠繳金額全數繳清後領回車輛。

義務人李男自 105 年起 6 年間駕其車輛，長時間積欠多筆牌照稅、ETC 費用及罰鍰等，經多次通知仍不予理會後被嘉義分署執行人員鎖定為優先追查對象。因此，遭嘉義縣財政

稅務局人員以車牌辨識器 2 度查獲欠稅車輛，在通知嘉義分署後即時派員到場強制拖吊扣車，李男立即提出申請要求分期繳納，但李男自 105 年起多年持續不斷欠繳車輛行駛道路產生稅費及罰鍰，欠繳案件達 240 件，移送前後皆通知義務人多次，義務人均不予理會，顯視國家公權力為無物。尤其是在今年 4 月間李男車輛已經被查封過，應該注意應繳稅罰款義務主動履行，但之後還是持續不繳欠費並四處開車趴趴走，嘉義分署行政執行官認為李男累積逾 200 件交通稅費案件，又 2 度被查封車輛，實無理由准許分期繳納，故命李男一次繳清所有欠繳稅費罰鍰，否則將強制拍賣車輛抵繳。查封後一個月，李男體會執行官執行的決心，日前已把所有欠稅款全數繳清，並直說下次不敢了。

為貫徹公權力，維護路權正義，遏止交通違規事件持續發生，確保用路人安全，以回應民意對於交通違規行為應予強力執行之期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通令各地分署「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專案」。嘉義分署和嘉義市政府交通處及嘉義縣市財政稅務局合作，將資訊與公權力結合，透過路邊開單員的巡查通報及車牌辨識器檢視，只要發現積欠牌照稅費、罰鍰等大戶所有之車輛

時，就會立即通報嘉義分署人員，進行強制執行拖吊作業。  
若是義務人仍不予理會，嘉義分署會將查封車輛法拍抵繳欠款，請欠繳各種稅費及罰鍰的義務人勿心存僥倖。

